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01號

原告 岳江都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澤民

訴訟代理人 陳敬穆律師

楊家寧律師

莊銘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金龍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林阿針之住所或居所、補正明確特定之聲明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分割共有物之訴，為固有之必要共同訴訟，須共有人全體參與訴訟，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。次按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規定。所謂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，必須明確特定、具體合法，始謂已表明訴之聲明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記載被告林阿針為被繼承人林金魚之繼承人，然未列被告林阿針之住所或居所；又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「被告林金魚之全體繼承人應就被繼承人林金魚所有之宜蘭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8分之3辦理繼承登記」，原告所指應辦理繼承登記之被告為何人？另原告聲明第2項「(二)附圖一所示B部分由兩造依照原告分得1/3，林金魚之全體繼承人分得共1/3，林金魚分得1/3比例維持共有」

01 部分，顯有違誤，原告聲明未明確特定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
02 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被告林阿針之住所或居所，及補正合
03 法之訴之聲明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06 民事庭法 官 高羽慧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10 書記官 林欣宜